



# 偵探學

上海法總巡捕房編

1000—6--1935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52218

# 偵探學

~~1333398~~

# 偵探學

## 序

夫維護地方之治安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端賴乎行政機關之設施。若按設崗警。使之指揮監督。不致發生任何事件。又恐警察之力不足。復置偵探爲之輔助。若然。警察也。偵探也。其負責任之重大。可想而知矣。雖然警察偵探之力。能施於通衢明顯之間。事恆發於倉猝難測之地。如此警察偵探不得不具有超乎常人。之學識。於事實未發生以前。不得漠然無關於懷。應有預防之法。於事實既發之後。亦不得慌無措手。當有切實調查之策。質言

之。果何策。能使警察偵探具有此種學識耶。捨偵探學而外。則不得其門而入矣。今將偵探學之要旨。編一小冊。其幅短而意深。其言簡而易明。此書出而問世。可於偵探界作一明星。有功於地方治安。更無逮言矣。是爲序。

## 警章分二種

### 一 預防      二 拿獲（即逮捕）

偵探巡捕等。巡查馬路時及值崗時。若能遵從警章。隨時報告在崗時及查馬路經過之事。並能盡應盡之職務。即遇有行跡可疑之人。細加訊問然後帶入捕房。常此以往。則行爲不端之人及匪類不敢插足界內而盜竊自然減少矣（巡捕尤爲重要。因馬路上彼等多於偵探）。

## 拿獲

如巡捕目覩竊犯正在行竊時。或將要行竊。本分就是將伊拿獲帶

入捕房。應當注意竊犯。不使伊將所竊或要竊之物件。隱沒拋棄或暗授伊之同黨。最好將贓物交與原告。併令其來捕房報告若遇當場拿獲之案情。當時將原告被告。及見証人一同帶入捕房。訊問彼等此事發生。及經過情形。並調查等事。否則當另傳原告及見証人。若伊不在家。此案即不能措辦。費時爲小關係却大對於見證人之姓名住址及供詞均須抄錄。

## 調查

如失主報案。見證人所供述之事。皆當調查。調查手續分五種如下。

一 首要事件之偵查。

二 痕跡。

三 檢驗死屍。

四 檢查出事房屋。

五 調查與案件有關係之人。

如能將以上五種調查法。每種學習明白。並每種找出幾個比方。則於出事時。決無差誤。

甲 首要事件之偵查。即將出事屋內之器具移動。記明找出痕跡。

一 在出事地點加派探捕。將屋內原有之人。聚在一室內禁止彼等行動自由。如有從外進來之人。亦當將伊等聚在另一室內。禁止彼等出入。

二 在出事室內。嚴禁閒人移動各樣器具。並拿走各種物件。

三 認明路名及門牌號碼。樓房或平房。大門內有無痕跡。電鈴及鎖壞否。用鑰匙試驗。

四 將出事屋照像。有時鄰屋亦須照像。

五 將死屍照像。有時照幾種樣式。即偏面或正面等。

六 將出事房屋繪一圖。註明屋內所有各物及地點。

七 調查受傷人或死人之各事項。

乙 痕跡。

無論何種案件。何種事情。已發生後。必留痕跡。

如現時。如何能知前幾百年之事。皆因當時有人抄錄所見所聞。及調查經過情形。後著成書籍。傳流後世。以備後人閱之。如歷



史綱鑑。皆歷來之痕跡也。

警務處之本分卽代被盜者緝捕竊犯。或代受傷者及被火災者捉拿凶犯拿獲後。移交法院。責卽盡也。

拿獲罪犯。誠爲不易之事。幸而警務處。能按痕跡追究庶乎可將罪犯逮捕。

痕跡分二種。一 有形痕跡 無形痕跡。

如各種物件。可以看見。可以拿取。可以移動。並可以照像者。此皆有形之痕跡也。

如看不見卽話說出後。不能拿。卽耳聞。或不能照像。卽見證人報告情形。或據調查所得之消息或各人之理想。此皆無形之痕跡

也。比喻列後。如進出事屋內。見傢具倒翻。食具碎壞或各物移動。此皆有形之痕跡若推想爲何屋內如此。當時一定。彼此互相爭鬪。致使物件混亂。此卽無形之痕跡也。

如有人被別人用手槍打死。在出事處。找得槍子及彈壳此乃有形之痕跡。後有人說。伊曾聞槍聲。此乃無形之痕跡也。

丙 檢驗死屍。

一 檢查衣服。

最好將死者全身衣服脫下後。細加檢驗如下。

甲 服裝之式樣。苦力式。常人式。察看死者之衣服。是否自然。並有無可記之處。

乙 死者之衣服上有無穢點。撕壞處。泥痕。頭髮等物。

丙 對於死者。衣袋內所有之物須繕一清單分別包好以防彼此混亂。

## 二 檢驗死屍。

甲 死屍樣式。是否。躺下。坐着。立着。吊懸。胳膊蹠起。兩腿躲離。眼目張開。或口張開。皆宜註明在單上。

乙 致死之原因。一傷痕。二縊痕或悶氣。三燒痕。

傷痕極其簡便。因其極顯明。須註明傷痕位置。樣式。方向尺寸。並作傷之凶器。

可傷人之器大概分爲三種。一攘器。如尖刀。刺刀槍刺等。

二 砸器。如斧棍及瓶等。三 槍械如長槍。手槍等。

丙 察明係何種傷後。當立即將凶器找獲爲要。

丁 檢查出事房屋。

一 進門先記載出事屋內之傢具次序。

二 檢查門窗及出入處。

甲 門。門上有無玻璃。何種暗鎖。門鎖有無損壞。如有損壞當找損壞門鎖之物件。並須查明該物。是否從出事家取出。檢查電鈴是否損壞。

乙 窗戶。注意窗戶是否開着或閉着。在窗外可以關閉否。窗上玻璃有無損碎。

### 三 傢具。

甲 床舖至爲重要。先將床上被褥次序記明。看樣式是否當時有人爭鬥須將床位註明。將放床處同躺死屍處比較。卽知死者被擊斃在床上。或在地上移至床上。或從床上移至地上。

乙 在床上應找尋血跡。頭髮。及一切痕跡。

### 四 檢查箱櫃。

甲 檢查箱櫃時須注意紙張照片等物。最重要者卽信件賬條等如有以上之物。當帶入捕房爲要。

乙 檢查屋內之衣服愈詳細愈好。將衣服上之可疑痕跡註明並詢問在出事屋內之衣類。是否全屬死者或出事後他人由外遞進

者

五 檢查出事處之隣近房屋。

甲 若有可疑處。亦須將隣屋照像。繪一圖樣。總之與辦理出事房屋之手續相同。

六 調查與案件有關係之人。

調查有關係之人要點分爲四種。卽訊問。拿獲。對質。及復演出事時之情形。

七 訊問。

姓名。別號。年歲。籍貫生日。住址。職業。與原被告或其他。証人之親屬關係。以備取錄供詞之用。後須證明彼之供

詞是否確實是否暗中有意庇護他人。當訊問時。可令伊等任意自供。後詳細訊問如下。

八 出事之日期。鐘點。當時彼在何處。親眼目覩。或由他人告知。如由他人告知。令彼依樣述說一次。當再訊問時。如彼等供稱均已忘記斯時可稍以提憶。使彼等領略供出。其實此項供詞。與彼等自然之供詞。大不相同也。

## 乙 拿獲。

除被捕者不服警章。或抗拒警察外。餘宜溫和措辦之。如疑被捕者。手持軍器。而個人不能逮捕者。則須鳴笛聚衆。笛聲短而多環而攻之。如有人幾被匪徒致命之時。則待捕獲

匪徒後須上手銬。不令其自由行動。並阻止其與同黨以手勢示意。又當謹防彼等自盡。或潛逃。（過橋。沿河。火車道。電車。及汽車行駛時尤當注意）

## 九 對質。

將一千人犯。排列在一處。或令彼等相認。或查對彼等之供詞最好令穿原來之衣服。

對質時。當令彼等。各述說一遍。萬不可任彼等彼此交談當重錄各人供詞時。應注意與以前供詞是否有更變之處抄完後。以各人之左拇指。印在供紙上。

若使彼等指認像片。將許多像片置在桌上。任其自由選擇。



不可詢問。是否這個。或那個。

## 十二 復演。

捕獲犯人後。應令各犯復演自己行竊時。或犯罪時之經過情形。(原被兩造見證人及辦案人皆在其例)以便知悉當時確實經過之情形。及查對彼等之供詞。

## 十三 搜索

捕獲犯人後。當加意搜索彼等身畔。不任其稍留一物。以免彼等自盡。或越獄潛逃。搜完後。須註明何物。係搜自某犯。搜例禁物如下。

華人之腰帶。腿帶。西人之鞋帶。襪帶。背帶。領帶。硬領

。火柴。紙烟。刀類等等。

又如信件。名片。及一切紙項。均須搜出。以備查對彼等供詞之用。

### 指紋 (即手印)

因各人指紋之不同。而有指紋術。以此術檢查罪犯。甚爲便利。故指紋乃偵探學中最重要之一部份。若在被竊屋內見物件上留有手印時。應十分注意。如覺手印不甚清楚。可用特別粉質塗刷。使手印顯明。以便偵查。

指紋共分五種。(一)無三角無中心。(二)有三角有中心而紋向左旋。(三)有三角有中心而紋向右旋。(四)雙三角圓線形。(五)雙

三角雙中心。

## 火警分二種（一）失慎（二）放火

甲 失慎

如有火警。大半係疏忽所致。因起火處。置有易燃之物。如左。

- 一 如油燈放在木器上。

- 二 如在爐子旁。放有紙類。衣服。棉花等物。又或天棚着火。如席棚離煙鹵太近。或與廚房毘連。

- 三 鍋爐或煙筒起火。

如鍋爐機器。安置不妥。筒節口安置不穩。烟筒日久不通。或通之不淨以及被風吹下等情。此皆火警之由來也。

四 電表及電線。

如電表安置不妥。及電線有損壞處。當急速修理。恐日久走電。

乙 放火

一 竊犯行竊後。爲塗去盜竊行跡。放火燒屋以免後患。

二 兇犯行兇後。將房屋縱火。將死屍或受傷人。身軀焚燬以免命案發生。

三 或爲報復仇恨。個人無力抵抗其仇人。暗地放火

四 或舖戶虧欠過多。無法償還。故將舖子放火。或有意詐騙保險公司如有報火警者。須立赴火場。細查起火之來由。因失慎與放火有重大之區別。

## 火警調查法

調查火警。是調查中第一難事。其故如下。

- 一 起火後。所有起火處之痕跡。或引火物品。必皆自行燒壞。
- 二 消防隊用皮帶等器具救火時。最易將痕跡塗去。因此當起火時先將起火地點。及引火物品。找出爲要。如引火物品燒壞。必留有痕跡。紙。煤。布。木柴。棉花。羊毛等灰皆是。

## 失慎調查法

此項調查較放火容易。如係雷震。人人皆能聞得雷聲。如係電機走火。則電燈。電表。電線。電門等。必然損壞如係火

爐。鍋爐。煤灶。冒烟。亦必如是。

## 放火調查法

放火分三種。一卽塗去行竊痕跡。二報復仇恨。三意圖詐騙。如係第一條。須檢查起火地點。找尋引火物品。並詢問當時被竊經過情形。如係第二條。詢問本主有仇人否。曾被他人恐嚇否同他人爭吵否。近來有訟事否。後照以上詢伊之近鄰親族及朋友如係第三條。譬如有人欲詐騙保險公司。當調查伊之境况如何。保險日期。保險金額。

## 調查火場法

如係放火案。當精細調查。起火之原因。將火場畫一詳細地圖。並指明屋內。有何物件。最要點列後。

- 一 在圖上註明起火處。與牆壁或木器相離多遠（一尺寸寫明）
- 甲 起火地點之樣式。如長形。方形。圓形。長圓形。三角形。蛋圓形等等。

乙 起火處之尺寸。如長若干。寬若干。

丙 起火地點之多寡。或重要。按小中大計之。

二 找引火物品。如紙。草。棉花。煤油。火酒等。

三 若係用煤油。或火酒引火。當找空桶。或空瓶。

四 當查起火時。門窗是否全閉。或對面門窗開放。

五 有時案桌上之蠟燭。靠近木器處。火即着發。或將火藥放在木器上下亦即如是。

六 若有數處起火。當各細查如上。

### 肇禍

肇禍。皆因疏忽。失神。悞會等等所致。

譬如汽車。先欲左灣。後又向右灣。致與他車相撞。又如愚人及身不適意之人。飯後洗澡。腹內機關停止。致成瘀血之症。又房屋因建築不堅倒頽等等皆是。

有時肇禍之結果。似與罪案。或竊案相同。然爲警務處上判斷手續實有莫大之區別。



大概如係悞傷致命。只可斷爲悞傷。至於一切命案皆按兇手判斷總之每逢肇禍。當找出負責人。如有損壞物件則令彼償還如遇肇禍時。應依下列辦理之。一如有受傷人。當衛護之。二保存出事之痕跡。三調查肇禍經過之情形。

如肇禍後。有受傷者。當妥爲保護之。不令其心中急躁。身體亂動致使傷勢加重。

如受傷者祇有微傷。可用車輛護送至醫院。

如係重傷。當立即告知醫生。或看護人。後用病車。送入醫院遇有受傷人。當用綁布。將傷口纏住。若傷口寬大。血流不止。當用截血管。將傷口上部纏緊。使血不能任意流出。

如遇有被水氣塞者。亦當告述醫生。將伊撈出水後。放在寬闊地方週圍用人圈住。阻止閒人近前。以便呼吸新鮮空氣。將彼之衣服脫下使其隨意呼吸。並使其身體活動。將腹內之水吐出。

如遇有被煤煙薰死者。在醫生未到前。將彼移在清涼地方。幫助伊運動呼吸若在冬季。不使其受寒。

若遇有被寒淤血者。先令其烤火。用火酒摩擦其皮膚。使其飲燒酒急時手掌代替之。

以上所述之急救法。皆在醫生未到前行之。在醫生到場後。任其自行處置在出事處。當保存一切痕跡。一阻止無關係之

人近前。二找見證人每逢肇禍時。首要事即找出負責人。及受害人。若物件損壞。可找一內行人估價。若汽車肇禍。可找一機器匠。驗明該車之機件是否靈便並有無損壞處。

如係汽車撞人。當查其咎在何人。因有時車行駛太快。或行人自不留神以致肇禍。總之。調查肇禍負責人。常注意焉。如遇火警肇禍及命案發生時。巡捕之責任。首要用電話告知捕房火警重要否。有受傷人否。如傷不重要。可立即送入醫院。如傷勢重要。用病車護送之。巡捕同火主能將火撲滅否。次即鳴三長聲警笛。招聚鄰近崗捕。維持火場秩序。

## 肇禍

立即報告捕房。如何肇禍。有受傷人否。傷勢輕重當立即將受傷人。送至醫院。

### 命案及重要案件

如遇有命案。及重要案件發生時。則保護受傷人之辦法全上。

### 跟踪須知

跟踪係偵探工作中極重要之一部份。其目的是在偵查一對象之舉動住址。交際。及其一切行動。

### 原則

擔任跟踪工作者應

- 一 忍耐。謹慎。尤須鎮靜。
- 二 須敏捷而能隨機應變。
- 三 使對象不覺有人在後跟踪。而自己須避免爲人察破。
- 四 須注意對象之身材。面貌。服裝。及其他特點。

## 對象

對象共有二種。一。係已認識之對象而可直接跟踪者。二。係不認識之對象。則須設法認識之。如有第三者認識對象。須令第三者先等候在一定地點。而後將對象暗中指示於擔任

跟踪工作者。如有對象而無人認識者。則須以身材。面貌。服裝。方言。習慣舉動認明之。

## 預備

### 一 人員之支配

如派一人跟踪則不易被對象察破。如派二人以上跟踪。則對象不易脫逃。如有對象數名。則須派相當人數跟踪之。然所派人數不可過多而並須照下列方法辦理；今日跟踪某甲。明日跟踪某乙而某甲由另一人跟踪之。同去跟踪者須穿不同之服裝。不可在同一地點站立又不可同行。或用同一方法掩避。

二 服裝。服裝須與環境適合。譬如在貧民區域內不能穿華麗之衣服。在旅館內須衣服整潔。不宜穿皮鞋防有腳聲。天晴穿布鞋。天雨穿橡皮套鞋。

三 銀錢。可常帶。鈔票。銀圓。角子。銅元等。

四 擔任跟踪工作者於出發前。須週身檢點。是否將所有必需物品。文件紙張等物。完全攜帶。

五 如跟踪某人已有一次。則於下次跟踪該人時。須更換服裝。

## 在路上

一 非惟須注意對象。並須防自己被人跟踪。

二 與對象之距離。愈遠愈好。但不能使他脫逃。在普通路上須距離三十步左右。在熱鬧路上二十步左右。在冷落路上五十步左右。夜間及天雨時應將距離縮短。

三 跟踪時須常換方向。或左或右。使對象不覺被人跟隨。大概擔任跟踪工作者應在後面。然有時須走近對象。或走於對象之前。

四 應時常躲在電桿。車輛。房屋。或行人後面。如此則跟踪者能望見對象。而對象則望不見伊。跟踪者須時行或時止。尤須時時找避身處站立以便偵察對象。譬如達到第一避身處時。即須覓第二避身處急行或緩行時。須態度自然如遇不能站



立時。最好走入店中購物或走近牆角小便。

五 在十字路口。對象難免不回首向後望。故跟踪者須立或緩步而行。能隱避則更佳矣。當對象轉灣時。跟踪者須急行追上當對象走入弄內或屋內時。須盡力監視。因此乃最緊要之時也。當對象走入弄內時。跟踪者先應緩步而行。而後須疾行在路上轉灣時應如此辦理。如對象走入屋內。即須查明該屋有門幾處。須防對象由邊門而出。如見對象走入屋內並不出來幾處。須防對象由邊門而出。如對象走入屋內後並不出來則須抄錄門牌而向鄰近處調查。最好等候稍久。如欲確悉此人是否住居該屋內或時常來至該處。則須暗中監視數日即能

知悉。或與該屋之女僕談笑以便探聽消息。或向弄內司閽捕探詢。至少應走入該屋內一次。而後可停止監視。如欲入屋探查。則須欲備應付之詞。以免他人起疑。

## 守候須知

如已知對象之住址。及其日常行動。(一)則於守候時假裝鄰近居民。與鄰人閑談。或給糖果與小孩。(二)或假裝小販。然所售之貨物須與環境吻合俟對象出來時。應將小販担子交與他人。或將對象由另一人跟踪之。日再來守候時。可不必攜帶擔子。

最好在下列地點守候。以防被人識破。(一)人多之處。(二)夏季在陰涼地點。(三)冬季站在向陽處。(四)天雨站在陽台下。守候時須注意對象從何處出入。

隱避方法須利。用小書攤。茶館。酒店。遊戲場。或與閒人閒談。

## 旅館內

- 一 開房間。最好開在對象房間之左右隔壁或前後。如不能辦到。則開在總走廊內。或近扶梯處。
- 二 在房間內。須在板壁上找小孔。以便窺聽隔壁房內之動作。

三 或暗中在板壁下鑽一小孔。俟窺畢後。須將小孔用紙貼封。如欲出外視察。可用小便。命茶房購買香烟。或散步等方法來掩飾。

四 如對象出外。即須跟踪。或先出外守候之。

### 在車上 電車或公共汽車

一 上車及下車。須迅速爲之。

二 在車上須站在門口以便觀看而容易下車。最好站在對象隔壁車廂內當車行駛時無須觀看對象。然於車停駛時。須格外注意。

三 當購票時。切莫高聲。最好購全程票

## 公用人力車

一 當對象叫人力車時。須聽明伊之目的地。而後亦乘人力車（擇年青力壯之車夫）踪跟之。然對於車夫不必說明目的地（如此則須多給幾文與車夫）。

二 兩車之距離不宜太近。祇須能望見對象爲度。行經熱鬧路上。須注意紅綠燈號。須防紅燈阻止向前。

三 如欲使車夫走快時。可捏造種種理由。如欲使車夫慢行時。可命其停下佯稱小便或購物。

四 天雨時。可駛近對象之車。並須認明該車之特殊標記。以便

找尋。

五 跟踪者之車停下時。須遠離對象之車。而下車時佯爲購物或走入弄內俟對象進屋後。須向伊之車夫探詢一切。

### 腳踏車

- 一 如對象乘腳踏車。亦須用腳踏車跟踪之。最好乘私用腳踏車跟踪之。跟踪乘腳踏車者之方法與跟踪步行者相同。
- 二 如對象乘人力車或電車。亦可用腳踏車跟踪之。

### 汽車

如對象乘汽車。則須認明白牌或黑牌子。以便知悉是否係私

用汽車或出租汽車。

## 如被識破則如何辦理

- 一 須立即改裝。脫去長衫或戴眼鏡。
- 二 另派一人跟踪之。或暫停數日後再改裝跟踪之。
- 三 和對象由甲乙兩人跟踪者。如甲被識破。則由乙代替之。

## 秘密交通學概要

我們須知。各種秘密團體。對於傳遞秘密消息。大概採用秘密交通法

秘密交通法。依進化的過程。可分爲以下幾種。

甲 動物交通法。是原始戰爭時代的補助交通方法。

乙 人力交通法。是普通應用最廣的交通法。

丙 技術交通法。即秘密通信法。是科學發達時代的交通法。

甲 動物交通法。係利用動物的特性。以達到交通目的。

一 鴿子交通。鴿子有一種特性。是能夠認識牠所住地方周圍一帶的路線。無論將牠拿到幾十里。甚至百餘里的地方去。牠終可以找到原住的地方。在需要鴿子帶信之前。對牠須有相當的訓練。至需要時。將甲地的鴿子關在乙地。乙地的鴿子關在甲地。通信時。將信搓成小卷形。繫在牠的足上。一放牠自由。必然回到原處。



二 狗的交通。方法大致與鴿子的交通相同。通信時。在牠項下的皮帶裏夾入書信。放牠回家。

乙 人力交通法。各種行業。對於秘密交通有關係的。動的方向如郵差火車上職員。海員。跑街。小販。算命先生等。至於靜的方面如煙紙店。茶館。門房。賣票處。各種小藝術研究社。浴室。醫生。律師辦事處等。都可以作為交通媒介。有時利用紅幫中鏢客代運宣傳品及軍器等物。

### 丙 秘密通信法

一 藥水通信法。如用明礬澱粉等寫信。可用火。水。碘酒。硫酸等反應出來。如將普通藥水寫在一束報紙中之某一面。或

書籍中許多頁中之某一頁。則檢查不易。或用特種化學藥品。市上不常見的。或需幾種預定的藥品。經過幾次的化學反應。然後顯出文字。

二 照相通信法。有時利用照相的方法。將文字或地圖印上。暫不顯影。待收信人收信之後。在黑房內打開顯影。若在強光下隨便拆開檢查。則馬上感光。顯影之後。盡成黑紙。有時將書信或地圖。印在感光的明信片之一部份。其他部份。則印上普通的風景畫。定影之後。將書信式地圖用特種的藥水洗去。表現完全的白紙。至收信時。再將別種藥水塗上。恢復以前的書信或地圖。

三 漏格通信法。如川這種方法通信。須雙方具有同樣的漏格紙模型讀信時。只須將漏格紙貼上。依漏格處讀之。自然另有意義若不知道這個方法及漏格的位置的人們讀之。看不出其中有什麼意義及可疑之點。

四 電碼通信法。即密碼通信法。普通即將中國電碼的數目字。以加減乘除來變換。有時用斷節變換法。

例如 5425 6340 8072 9013 變成 5265 8791 4580 9203 這是先將奇數的位置編成各組電碼。然後將偶數位置的部份。依次序填之。

又可變爲 5468 8990 2541 7213 這是將每組電碼。分爲兩節。先將上節湊合。然後填入下節。一定的條件。這電碼的組數。必須是

二的倍數。尙有其他種種變換法。總之此種密碼。可由通信人隨意創造。並無一定的成規。

## 五 外國文字秘密通信法

可將文字變成數碼。如英文 *Coma* 可變爲 1111  
3000  
2000  
0100

或將數碼變成文字。如  
1 = E  
2 = I  
3 = S  
4 = H  
5 = T  
6 = N  
7 = D  
8 = B  
9 = M  
0 = O

則電碼  
5403  
7053  
8237  
可以變爲  
The n  
Do ts  
Bi nd

或將一種文字變成別種文字 例如 A 代以 E B 代以 V C

代以 W D 代以 G E 代以 O 等

或將文字變成樂譜 例如以數目字代替字母如下

A = 1  
B = 2  
C = 3  
D = 4  
E = 5  
F = 6

G	=	7
H	=	1
I	=	2
J	=	3
K	=	4
L	=	5
M	=	6
N	=	7
O	=	1
P	=	2
Q	=	3
R	=	4
S	=	5
T	=	6
U	=	7
V	=	1
W	=	2
X	=	3
Y	=	4
Z	=	5

## 六 物件代信號法

秘密團體。如遇情形非常嚴重。已經來不及寫信。而且沒有通信的可能時那就用物件代信號。

如用此法。必須預先約定好。甚麼東西。代表什麼意義。臨時寄至某處。例如將下列東西。雙方規定。到用時將牠送禮。對方接到禮物時就可明白。

### 物件的種類

糖 代表安全的消息。

粉糖。代表危險全無。可以照常工作。

菓子糖。代表現無危險。將在上次地方會面。

橡皮糖。代表雖無危險。但暫不必來此。

餅 代表困難的消息。

餅乾代表捕去幾人但文件仍是保存着。

月餅。代表若干人已被拘去。但負責人已脫險。

牛奶餅。代表現在還有警察守着。

果 代表危險的消息。

蘋果。代表機關已被破壞。

香蕉。代表警察還在此。即調人來對付。

葡萄。代表你處馬上須移動。(如此類推)

# 第一篇

逮捕 搜索 證物 扣押

原則上。祇有司法當局。得依公共秩序及個人自由權及安寧之需要情形。

命令逮捕或搜索。如係在法租界內。應處理之案件。而並不越出條約所賦予之警權者。則由法總領事簽發拘票或搜索票。對於住居法租界內或界外之法國人則由法領事法庭長簽發上開之票。如係其他國籍享有領事裁判權者。則由各該國領事法庭長簽發。如係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。則由租界內中國法院簽發。

如遇現行犯。或遇有急迫情形時。爲維持公共秩序起見。捕房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。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以現行犯論。

一 犯罪在實施中。或方實施後發覺者。大概犯罪在二十四小時內以現行犯論。

二 被追呼爲犯人。而有重要證據者。

三 攜帶槍械或贓物。或攜帶似供犯罪所用之器具。

四 由出事房屋之戶主請求捕房履勘。

所謂急迫情形者卽如經由法院。被告有逃避之虞。或恐被告將證據湮滅。或所犯之罪。係計畫中之第一幕。



所逮捕之犯人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起訴於法院。

## 搜索

爲緝捕人犯。或搜查被私禁者。或扣押證物及應沒收之物起見。得施行搜索。搜索時。須注意戶主之國籍。然對於在戶主家中之客人。無庸注意其國籍。如同一屋內。有數戶居住者。則須注意應受搜索房客之國籍。而無庸注意該屋房東或二房東之國籍。

如欲在法國人家中。施行搜索。則須依照領事法庭庭長所發之搜索票上。所載之時間地點程式執行之。如需於夜間搜索者。須稟明領事法庭庭長。

如欲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家中搜索者。則由該管領事法庭派員搜索之。當搜索時。由法捕房伴隨保護。

如係受法院裁判。而搜索票並不切實註明時間及地點者。須依下列之規則辦理之。

在夜間不得搜索住宅船艦或其他居所。稱夜間者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。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。

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。

一 於夜間公衆可以出人之旅館。飲食店及客棧。如遇有急迫情形時。得不用搜索票。逕行搜索公衆居留之所。

二 容留公衆吃食鴉片。或其他毒品賭博。或妨害風化行爲之處所。無論其爲秘密或以請客爲由者。均可於急迫時。得不用搜索票搜索之。

三 當追躡現行犯而該犯逃入已搜索之屋內時。

四 如有相當形跡。可信爲有犯罪行爲。而情形急迫者。得不用搜索票搜索之。

對於被捕者得不用搜索票。而搜索其身體。搜索婦女之身體。最好由婦女行之。對於人之身體。或攜帶之物件。有相當形跡。可信爲證據物件。或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。得搜索之。

搜索時應命被告及戶主在場。如戶主不能在場。得命該住宅處所

內之一人在場。而筆錄內須記載在場之人。如不能在場時。須記載其理由。

抗拒搜查者。得用強制力搜索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

在未搜索之前。公務員須出示搜索票。如搜索而無搜索票者。則應示職務之徽章。

如公務員逮捕被告時。未穿制服。該公務員須聲明伊之身份。如被告索閱徽章。公務員須出示之。以免被告藉稱誤認爲匪而反抗。最好當場制作筆錄。記載施行搜索之公務員姓名。搜索地點及時間。搜索票或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。搜獲物件之地點情形。及簡略名稱。並將搜獲物件編列號碼。

切不可將數處搜去之物件。彼此混亂。每物用標籤註明。標籤繫之以繩。而繩結與標籤。用火漆蓋法捕房之印。在同一處所獲之物件。須編列號碼記載於筆錄內。標籤記載搜索地點日期。被告或戶主之姓名。公務員及被告簽字。以防被告抵賴。

此種手續。係專用於解送法院之證物。至於被捕人身上所搜得之物。而非證物者。祇須記明在解案單上。

至於搜獲之鎗械。亦用標籤註明。解送法院。

## 第一篇 訊問 承認 (自白)

雖經被告自白。然調查者仍應繼續偵查。採取證據。尤須採取物

質之形跡。以便證明犯罪事實。及被告參加犯罪之情形。

須注意在未科刑之前。被告或有反供之舉。如被告反供。則須另採證據方法對付之。

被告雖供認一切。然不能視爲確實證據。須注意被告是否患神經病或精神病。是否因受調查者之恐嚇而承認一切。或被告見自己已犯重大之罪。又因受匪首或同黨之恐嚇或贈與。而代同黨受過。不欲連累他人者。或因家族關係。不肯連累其親屬者。以上種種情形。須注意之。

訊問被告時。須將被告供辭錄下。如被告受訊數次。而每次供詞不同者。

則須將每次供詞分別錄下。而不能將其前後供詞合成一篇。以免調查者無意中將自己意見參入。而一方面可察悉被告供辭之真偽。

然此種辦法。祇用於重要案件而情節可疑者。對於不重要之竊案。無庸如此辦理。

## 對質 指認

如證人說出犯人之姓名者。即能認明犯人之面貌。亦須防姓名差誤。故應當被告面前詢問證人。是否係此人所爲。

如證人供稱能指認犯人者。須防伊故意虛偽供述。或善意差誤。

如證人於出事前已認識被告者。則不易認差。然須防證人或藉此報復。故須確實訊問證人於事前認識被告否。及與被告之關係。又須注意犯罪之情形。證人於日間或夜間。是否目覩被告犯罪。燈光如何。見被告時相距多少。約有多少時間。當時曾否交談。對於證人指認被告。須知是否係根據服裝。聲音。疤痕。畸形。行動。或面貌而認明之。

對於指認被告時之情形。亦須注意之。如證人曾否偶然見過被告。被捕而來作證人。或受原告囑託而行之。

使證人指認被告時。必須將被告混於其他數人之中。使證人指認之。



如證人係本地人。而恐日後有報復之患者。可將證人置於被告不能見之處。而使之指認。

先錄證人之供辭。而後對質之。

在筆錄內。須記載指認及對質情形。

### 第三篇 詐欺 背信 侵佔漂流物 竊盜

欲知一行爲。是否係道德上應責之行爲。或構成法律上之罪者。應先研究罪體。及查明所犯何罪。

背信者。卽爲他人處理事務時。違背信義。而加害於其財產之謂也。

詐欺者。卽以詐術使人誤信。以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也。譬如被告在一屋內接見被害者。而該屋內堆置空箱空桶。使被害者誤信存貨充足。或冒已解散團體之名義募捐。或以假寶石冒充真寶出售。或以紙牌賭博串騙。總之詐欺之術。層出不窮。不勝枚舉。

侵佔漂流物者。卽侵佔他人於肇禍時或失慎時。或船舶失事時。所遺失之物件而處置之。並不報告當局。

竊盜者。卽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。而竊取他人所有物之謂也。

當竊盜時。如失主出外而並未將物件交付他人保管者。則失主並

不因不在場之故而失去所有權。

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則刑加重之。

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。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。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 毀越門扇牆垣而犯之者。

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 在車站埠頭而犯之者。

以強暴脅迫。藥劑。催眠術或他法。至使不能抗拒。而取他人所

有物者。或於竊盜搶奪時未出之以強暴脅迫。而後爲防護贓物。脫免逮捕。或湮滅罪證起見。反用強暴脅迫手段者。均爲強盜罪。犯強盜罪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則刑加重之。

一 毀壞門扇牆垣而入內者。

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。

三 傷人者。

四 強姦者。

五 在海上或大路上犯之者。

捕房方面。在解案單上。應註明上述情形。毀壞地點。毀壞方法及痕跡。犯罪時在屋內之人。被告之姓名及人數。受傷人之姓名

。傷之部位及性質。受傷之情形。或強姦之情形。被害者及證人所供之詳情及傷單。

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。而該條例至今猶未廢止。

依刑法。非惟收買贓物者受罰。即搬運寄藏贓物者亦罰之。

## 第四篇 墮胎

無懷胎。即無墮胎之行爲。雖經被告自白。仍須搜查胎兒及胞衣。如無此證物。則須檢查該婦女之身體。是否當時懷胎。以便追訴。如發覺時。而事已過去多時者。則可從墮胎婦女之態度舉止

。及書件而推測之。如墮胎婦身死。則須解剖檢驗之。

如用藥墮胎者。最好將剩餘之藥扣押而化驗之。如用器具墮胎者。則將器具扣押之。如墮胎婦女之自白。牽涉施行墮胎者。或介紹人。唆使人。或情人者。則須防暗中是否含有報復嚇詐之意。

### 強姦 對於孩童爲猥褻之行爲者

當訊問被害者時。毋令伊之父母。夫。保佐人。或情人在場。而須將被害者之供辭完全錄下。而調查者。須注意所供一切是否自然或勉強。或如背誦然。對於矛盾之處。則俟被害者述畢後訊問之。

如被害者或被告衣服上有血漬。膿漬。或精液之漬者。則須將衣服扣押之。

對於被害者或被告身上之傷痕。須立即請醫生檢驗之。

## 第五篇 聚衆 示威 暴動 叛變 罷工

### 妨碍工作自由 羣衆之罪

對於聚衆時所逮捕之被告。在預備案卷未解送法院之前。捕房方面。須注意自己之責任。及應用之法條。

依法租界警章第三十條在路上禁止聚衆。據該警章第四十八條。如違犯第三十條規定者。則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累犯者處乙千

元以下之罰金。而法院并可處以徒刑。

該條雖未載明最重之刑。然不能謂祇因被告參加聚眾而法院竟可處以無期徒刑。總之對於被告。應依其國籍。適用其本國刑法。而同時兼用法租界警章。

譬如被告係法國人。則法領事法庭非惟適用法租界警章。并得適用法國刑法或一八四八年六月十九日所公布法令之第四條。

如被告係英人。或日人。則除適用法租界警章之外。須兼用該國之刑法對於在國外犯罪之條文。

如被告係華人。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。則由法院適用中華民國刑法并得兼用法租界警章。



案情之輕重。依羣衆是否持械而定。聚衆之目的是否欲施強暴或脅迫。是否有強暴脅迫之行爲。被告是否參與組織。或係首領。被告是否拒捕。聚衆之目的是否係攫奪槍械船艦炮壘軍火。或圖劫公私產業者。人數是否衆多。

爲聚衆案被捕而應起訴於法院者。應記明被告由何人帶入捕房。尤應記明在羣衆聚集之處。執行逮捕而能證明當時情形之警員之姓名。並須將該警員供辭錄下。

因被告大半辯稱。當時偶然經過該處旁觀。而並未參加運動。當羣衆集合示威時。往往一部份在場之人。並非參加示威。或竟有行人臨時由示威者強拉入隊。或因交通阻斷祇得在近處站立。

故對於被告之態度言語及煽惑情形。須詳細述明。依某數國法制。如羣衆有強暴脅迫搶劫。或携帶鎗械之行爲者。則案情重大。然此罪不能認爲被告個人方面之罪。至於在聚衆時犯其他之罪者。以個人罪論。侵入住宅。毀壞牆垣。侮辱。毀損。縱火。竊盜。強姦。妨碍工作。毀壞機器。割斷電流。強迫關店等行爲。以個人罪論。並須查明正犯或從犯。

對於侮辱案件。應將侮辱之詞照錄。由法院核奪。切不可祇書被告侮辱某警員。而漏載侮辱之詞。

如有強暴脅迫行爲。須詳記當時之情形及鎗械之種類。并須註明

是否軍械。或臨時充作鎗械用之器具。如刀棍之類。

## 第六篇 政事罪 陰謀 教唆暴動 政治

### 宣傳 共產宣傳

原則上。法租界捕房對於中國各種主義及政黨。採取中立態度。並不干涉中國一切內政。對於租界內外所發表之言論。雖爲中國當局所不許。或中國政府要求引渡。逃避租界內之政事犯者。捕房方面均守中立態度。

各國對於政事犯。均採用庇護權。法總領事雖對於純粹政事犯拒

絕引渡與中國當局。然如認爲有碍公共秩序時。即可將彼等驅逐出境。

如在租界內犯純粹政事罪而並不引渡與中國當局者。然並不因此而不罰之。

應將該犯起訴於法院。因政事罪一方影響中國之政權。一方擾亂法租界內和平及公共安寧。

中國刑法及領事訓令。對於政事罪。均有解釋。譬如在租界內用暴力意圖政變國體或供給軍火等情。均能危害地方公共秩序。

刑法內亂罪。尤其煽惑中國軍人叛變脫逃。而釀成橫行不法肆意搶劫等事。對於租界治安。有極大影響。

在租界內對於侮辱外國元首或外交人員。或加之以強暴。或侮辱國旗。侵犯中立。均視爲擾亂之原因。

爲徵求黨員而發表政見宣傳主義。苟其主動者。祇援用理論方法。而並不採取侮辱恐嚇。或詐欺手段者。則不在責罰之列。

祇有政黨能發表政見。徵輿論之同情。但力求自己自由而侵犯他人自由之宣傳。與上述者。迥然不同。所以無政府主義宣傳及共產宣傳之不能寬恕。並非因其目的關係。實因其主張暗殺禁錮及搶劫之激烈政策以達到目的。

暗殺禁錮。搶劫。爲法律所不許。該黨既以此爲正式黨綱。則參加此種政黨。不啻參加匪徒之結社。此項宣傳卽暗中教唆將來犯

罪。共產宣傳不外主張武裝暴動。暗殺執政者或資本家。煽惑軍隊叛變。總罷工。或號召共產黨員主張俟機發動。

捕房如遇上項不法宣傳或集會時。必須搜集口號及標語。使法院據以判決。否則捕房人員。縱能認清爲無政府主義或共產宣傳。猶無濟於事。蓋法院審查控訴理由。非以捕房人員之忠實行爲。或智識爲標準。均以輿論所能監督之合理評議爲標準。所以一切不法演講文字。務須照原文報告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5221B

